

交流学习平台：法考备考加微信【[ks233wx19](#)】，法考 QQ 学习群：[826561625](#)

旧法与民法典草案、民法典草案与民法典变动对比

(第五分编 占有)

旧法	《民法典草案》	《民法典》	变动对比
	第二十章 占有		
第243条 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占有人占有的，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及其孳息，但应当支付善意占有人因维护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支出的必要费用。	第460条 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占有人占有的，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及其孳息；但是，应当支付善意占有人因维护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支出的必要费用。		
第245条 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，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；对妨害占有的行为，占有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；因侵占或者妨害造成损害的，占有人有权请求损害赔偿。 占有人返还原物的请求权，自侵占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未行使的，该请求权消灭。	第462条 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，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；对妨害占有的行为，占有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；因侵占或者妨害造成损害的，占有人有权请求损害赔偿。 占有人返还原物的请求权，自侵占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未行使的，该请求权消灭。		民法典新增“停止侵害”。



考证就上233网校APP

报考指导、学习视频、免费题库一手掌握

<p>第246条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统一登记的范围、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作出规定前,地方性法规可以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作出规定。</p>			民法典删除此内容
<p>第247条 本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。</p>			

